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框架補充協議(其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中詳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